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再字第2號

再審　原告　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永生

訴訟代理人　謝岳龍律師

　　劉博中律師

再審　被告　徐豪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祥墩律師

　　劉宇倢律師

　　謝宗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